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精神，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做好我县交通运输领域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水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文交专委办发(2024)1 号)文件，结合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发展需要为指引，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级分类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持续推进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二、执法监督检查对象和范围

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为：全县交通运输领域所有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企业、公路安全运营维护巡查、水上交通安全巡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内的在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

三、执法监督检查重点及方式

（一）执法监督检查重点为：道路运输领域、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水上交通领域、公路运营养护领域、城市客运领域、公路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领域。

（二）执法监督检查方式为：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保证执法监督检查频次

“两客一危”重点监管企业（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及危货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1次；客运站场、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企业、水上交通领域企业等每半年检查1次。客货运路面执法检查、路政巡查、公路运营养护领域巡查每月不少于当月工作日的1/2天数；在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监督检查工期少于一个月的项目至少监督检查1次，工期大于一个月的项目每月至少监督检查2次。待上级部门明确企业检查频次后，再行调整。如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监管部门可组织工作人员入企帮服工作，只对企业管理进行服务指导，不得下达检查和整改文书等。

(二) “双随机”抽查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频次进行双随机检查。

(三) 突出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以长途班线客车、旅游包车为检查重点的道路客运监督检查。

2、以打击燃气、液化石油气等危险货物运输为重点的危险品运输监督检查。

3、以打击非法营运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行业营运车辆安全运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4、以雨、雪、大风、雾霾等极端自然天气应对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5、以行业消防安全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五、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按照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充分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2025年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自行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部门负责人必须亲自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全程盯办，狠抓工作落实。

(三) 强化监管检查

进一步转变作风、调整状态，利用好入企检查工作，做到主动出击、精准发力，确保真正了解实情、发现问题、找准症结，努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加强与公安、交警、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匹配执法对象，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 强化信息报送

各部门要强化监督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畅通报送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汇总工作进展动态，认真归纳提炼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